

#PayMeForGood 條款及細則（「推廣活動」）：

1. 本推廣活動的期限為**2020年9月15日中午12時正至2020年9月16日中午12時正**（「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進行。
3.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本推廣活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 PayMe 用戶（「合資格用戶」）：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的香港居民；
 - (b) 自然人（即公司等不能參與）；
 - (c) 年滿 18 周歲；及
 - (d) 於整個推廣期內符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4.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合資格用戶於推廣期內參加下列活動，滙豐將在該用戶向指定慈善機構進行慈善捐款時，加贈**10 港元**的捐款：
 - 透過 PayMe 向五家指定慈善機構之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ImpactHK，香港公益金，香港乳癌基金會，香港紅十字會）捐款 50 港元或以上，並於付款訊息中輸入「#PayMeForGood」字樣。
5. 在本推廣活動中，我們將為合資格用戶的前 50,000 筆慈善捐款加贈 10 港元的捐款。
6. 每個合資格用戶僅可使用一個手機號碼登記一個 PayMe 戶口。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如果在本推廣活動中，同一合資格用戶參加超過一次，本行只會接納最早的一次。
7. 如果捐款 100 港元或以上（不含本行加贈的 10 港元）的任何合資格用戶希望索取正式收據，以申請扣除香港稅款，請於付款訊息中「#PayMeForGood」字樣後空一格，輸入捐款人的全名及電郵地址，以便收款慈善機構獲取此資料。相關慈善機構將製作正式收據並直接發送給捐款人，滙豐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如對正式收據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慈善機構。
8. 如果合資格用戶希望對付款訊息保密處理，僅限本人及相關慈善機構可在交易數據傳送及紀錄中查看付款訊息，則應於捐款前在設定標籤頁中將交易設定為「私密」。
9. 除合資格用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10. 對於因本條款及細則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11.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本推廣活動。本行不就此等修訂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全權酌情釐定捐款是否符合本推廣活動要求的權利。
12. 所有相關推廣資料的備註與註釋均旨在作為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且事實上屬於其中的一部分。為避免疑義，如該等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對於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篡改本推廣活動、涉及與本推廣活動相關的濫用、欺騙或欺詐行為，或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合資格用戶，本行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如被取消資格，合資格用戶的任何獎品均可能於隨後被撤銷及收回。
14. 在適用的情況下，合資格用戶有責任就接受本推廣活動遵守任何法律規定的相關稅項、稅款、徵費或類似付款要求，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本行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推廣活動受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約束。

16. 本推廣活動於香港進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各合資格用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